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含直博生) 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招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专业

我院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及人数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具体招生专业、导师情况、招生人数、报考要求等事宜，申请前可咨询学院。

二、申请条件

申请我院推免生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二）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在本科就读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突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四）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

（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具有

其他同等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

(二) 提供证明其具备博士培养潜质的相关材料(如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等),并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三、申请程序

(一) 填报志愿

申请人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上传照片及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填报志愿。若需咨询,请联系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 学院审核

1. 组织架构组成

成立院级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的《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曹振辉 邓卫东

副组长:项 勋(兼纪检监督) 潘洪彬 冷 静

成 员:各学位点点长

秘 书:朱俊红

各学位点点长兼任本专业复试小组组长,负责本专业报名推免生进入复试后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复试成绩的核验及拟录取考生名单的确认等具体工作。

2. 复试小组组成

根据本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成员不少于4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随机抽取分组。

3. 学院审核及发送复试通知

学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者及时发送复试通知。学院将于2025年9月23日-10月20日组织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核

考生查看复试通知，同意复试者按照学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下载接受复试通知学生名单，组织资格审查及复试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复试成绩低于60分（百分制），确定为成绩不合格，不予接收。

申请本科直博的考生复试前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云南农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一）考生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

1. 专业能力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内容包括：实践经理、专业知识和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满分为 100 分。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4. 复试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3

五、拟录取

学院核对并汇总拟接收推免生信息，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各招生学院拟接收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通过该系统接受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拟录取推免生预计在 2026 年 5-6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相关招生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教育部录检工作完成

后通过邮寄或现场领取方式移交录取学生。

六、复试监督与复议

（一）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复试工作办法、招生人数等重要信息，均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及本院网站上公布；笔试、综合面试过程采取全程录像录音；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对面试过程实施监督。

（二）考生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三）监督举报

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党委具体监督复试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发现并处理问题，监督有异议结果的复议并通知异议提出人。

七、资助体系

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要求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八、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保证报名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虚假报名信息或申请材料，我校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 硕士推免生入学后适用硕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的同等待遇。

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我院将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2日